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专项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技术”或“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规定，对银江技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有关持续督导的要求进行。

2024 年 4 月 18 日，中泰证券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完成了对银江技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 1、培训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 2、培训方式：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
- 3、培训人员：中泰证券保荐代表人盛苑
- 4、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二、培训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就

全面注册制下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及强制退市要求对参会人员
培训，并介绍了相关上市公司被监管、处分案例。

三、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

四、培训结论

本次培训，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了解最新的监管动态，提高了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认识，加强了违规案例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警示作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专项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孙晓刚

盛苑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